

关于《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证券法》，加强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监管，促进证券行业专业管理队伍的形成，中国证监会起草了《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现予公布。欢迎社会各界人士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意见或建议请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于2006年6月9日前反馈给中国证监会。

联系方式如下：
传真：010-88061060
电子邮箱：cstods@csstc.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中国证监会机构部
邮编：100032

附件一、《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关于〈关于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说明》

中国证监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

2006年5月3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促进证券行业专业管理队伍的形成，提高证券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监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证券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上市证券公司董事会秘书、分支机构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责的人员。

第三条 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规定高管人员的范围，但除前款规定以外的高管人员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和行业规范，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责。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取得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五年以上金融、法律或者会计相关工作经历；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三)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时间和精力。

第十一条 取得证券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任职资格，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五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十年以上；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学位以上学位；

(三)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格考试。

第十二条 取得证券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上市证券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下简称总经理类人员)任职资格，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五年以上；

(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学位以上学位；

(四)曾担任证券、基金、期货、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两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工作经历；

(五)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格考试。

第十三条 取得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证券工作三年以上或金融工作五年以上；

(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学位以上学位。

第十四条 担任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具有总经理类人员的任职资格。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以及其他人员行使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应当取得总经理类人员的任职资格。

第十六条 从事证券工作十年以上或曾担任证券、基金、期货、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五年以上的人员，申请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学历要求可以放宽至大专。

第十七条 具有金融、经济管理、法律、会计、投资类专业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人员，申请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从事证券、金融、经济工作的年限可以适当放宽。

第十八条 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以及其他承担证券监管职能的机构从事监管工作满八年以上的人员，申请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可以豁免证券从业资格的要求。

第十九条 申请证券公司董事、监事任职资格，应当向证券公司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

(二)证券公司或股东单位的推荐意见；

(三)任职资格申请表；

(四)最近三年内曾任职单位的鉴定意见；

(五)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学位证书，具有境外教育背景的，应同时提交国家教育部门出具的认可其学历、学位的证明文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加盖颁发单位或出具单位的公章，或出具公证机关的公证书或律师的认证文件，以证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六)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培训合格证书；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股东单位推荐的董事、监事人选，由股东单位出具推荐意见，作为职工代表的董事、监事以及独立董事人选，应当由证券公司出具推荐意见。推荐意见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拟任人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

(二)拟任人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自律组织规则的情况；

(三)拟任人的职业道德水准和诚信表现；

(四)拟任人的管理能力和业务能力；

(五)拟任人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第二十一条 申请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还应当提供拟任人具有五年以上金融、法律或者财务工作经历的证明，以及拟任人关于独立性的声明。声明应重点说明其本人是否存在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情形。

第二十二条 申请证券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任职资格过程中，申请人应当在十五日内未能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二)申请人在十五日内提交的补正申请材料仍然不齐全或者仍然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在审查申请材料过程中，申请人或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监局应当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

(一)申请人或拟任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二)申请人或拟任人接受中国证监会调查、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三)申请人或拟任人主动撤回申请材料的；

(四)申请人或拟任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对反馈意见作出进一步说明、解释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应当终止审查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在审查申请材料过程中，申请人或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监局应当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

(一)申请人或拟任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二)申请人依法终止的；

(三)申请人主动要求撤回申请材料的；

(四)申请人或拟任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对反馈意见作出进一步说明、解释的；

应当提供拟任人具有五年以上金融、法律或者财务工作经历的证明，以及拟任人关于独立性的声明。声明应重点说明其本人是否存在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情形。

第二十三条 在审查申请材料过程中，申请人或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监局应当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

(一)申请人或拟任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二)申请人或拟任人接受中国证监会调查、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三)申请人或拟任人主动撤回申请材料的；

(四)申请人或拟任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对反馈意见作出进一步说明、解释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应当终止审查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在审查申请材料过程中，申请人或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监局应当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

(一)申请人或拟任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二)申请人依法终止的；

(三)申请人主动要求撤回申请材料的；

(四)申请人或拟任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对反馈意见作出进一步说明、解释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应当终止审查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对于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自拟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取得任职资格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人员的任职手续。自取得任职资格之日起二十日内，上述人员未在证券公司任职或履行相关职务的，除有正当理由的，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离任的，其任职资格自离任之日起自动失效。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在同一公司进行轮岗或改任的，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二十九条 取得总经理类人员任职资格而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人员，未按规定参加资格年检，或自取得任职资格之日起连续五年未在证券公司任职的，应当在任职前重新申请取得总经理类人员的任职资格。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需重新申请任职资格的：

(一)取得总经理类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监事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二)取得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董事、监事。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任职资格监管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证券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上市证券公司董事会秘书、分支机构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责的人员。

第三十二条 取得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五年以上金融、法律或者会计相关工作经历；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三)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时间和精力。

第三十三条 取得证券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任职资格，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五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十年以上；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学位以上学位；

(三)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格考试。

第三十四条 取得证券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上市证券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下简称总经理类人员)任职资格，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五年以上；

(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学位以上学位；

(四)曾担任证券、基金、期货、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两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工作经历；

(五)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格考试。

第三十五条 取得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证券工作三年以上或金融工作五年以上；

(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学位以上学位。

第三十六条 担任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具有总经理类人员的任职资格。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以及其他人员行使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应当取得总经理类人员的任职资格。

第三十八条 从事证券工作十年以上或曾担任证券、基金、期货、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五年以上的人员，申请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学历要求可以放宽至大专。

第三十九条 具有金融、经济管理、法律、会计、投资类专业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人员，申请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从事证券、金融、经济工作的年限可以适当放宽。

第四十条 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以及其他承担证券监管职能的机构从事监管工作满八年以上的人员，申请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可以豁免证券从业资格的要求。

第四十一条 申请证券公司董事、监事任职资格，应当向证券公司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

(二)证券公司或股东单位的推荐意见；

(三)任职资格申请表；

(四)最近三年内曾任职单位的鉴定意见；

应当提供拟任人具有五年以上金融、法律或者财务工作经历的证明，以及拟任人关于独立性的声明。声明应重点说明其本人是否存在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情形。

第二十三条 在审查申请材料过程中，申请人或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监局应当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

(一)申请人或拟任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二)申请人或拟任人接受中国证监会调查、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三)申请人或拟任人主动撤回申请材料的；

(四)申请人或拟任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对反馈意见作出进一步说明、解释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应当终止审查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在审查申请材料过程中，申请人或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监局应当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

(一)申请人或拟任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二)申请人依法终止的；

(三)申请人主动要求撤回申请材料的；

(四)申请人或拟任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对反馈意见作出进一步说明、解释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应当终止审查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对于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自拟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取得任职资格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人员的任职手续。自取得任职资格之日起二十日内，上述人员未在证券公司任职或履行相关职务的，除有正当理由的，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离任的，其任职资格自离任之日起自动失效。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在同一公司进行轮岗或改任的，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二十九条 取得总经理类人员任职资格而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人员，未按规定参加资格年检，或自取得任职资格之日起连续五年未在证券公司任职的，应当在任职前重新申请取得总经理类人员的任职资格。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需重新申请任职资格的：

(一)取得总经理类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监事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二)取得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董事、监事。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任职资格监管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证券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上市证券公司董事会秘书、分支机构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责的人员。

第三十二条 取得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五年以上金融、法律或者会计相关工作经历；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三)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时间和精力。

第三十三条 取得证券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任职资格，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五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十年以上；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学位以上学位；

(三)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格考试。

第三十四条 取得证券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上市证券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下简称总经理类人员)任职资格，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五年以上；

(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学位以上学位；

(四)曾担任证券、基金、期货、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两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工作经历；

(五)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格考试。

第三十五条 取得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证券工作三年以上或金融工作五年以上；

(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学位以上学位。

第三十六条 担任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具有总经理类人员的任职资格。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以及其他人员行使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应当取得总经理类人员的任职资格。

第三十八条 从事证券工作十年以上或曾担任证券、基金、期货、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五年以上的人员，申请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学历要求可以放宽至大专。

第三十九条 具有金融、经济管理、法律、会计、投资类专业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人员，申请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从事证券、金融、经济工作的年限可以适当放宽。

第四十条 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以及其他承担证券监管职能的机构从事监管工作满八年以上的人员，申请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可以豁免证券从业资格的要求。

第四十一条 申请证券公司董事、监事任职资格，应当向证券公司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

(二)证券公司或股东单位的推荐意见；

(三)任职资格申请表；

(四)最近三年内曾任职单位的鉴定意见；

应当提供拟任人具有五年以上金融、法律或者财务工作经历的证明，以及拟任人关于独立性的声明。声明应重点说明其本人是否存在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情形。

第二十三条 在审查申请材料过程中，申请人或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监局应当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

(一)申请人或拟任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二)申请人或拟任人接受中国证监会调查、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三)申请人或拟任人主动撤回申请材料的；

(四)申请人或拟任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对反馈意见作出进一步说明、解释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应当终止审查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在审查申请材料过程中，申请人或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监局应当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

(一)申请人或拟任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二)申请人依法终止的；

(三)申请人主动要求撤回申请材料的；

(四)申请人或拟任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对反馈意见作出进一步说明、解释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应当终止审查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对于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自拟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取得任职资格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人员的任职手续。自取得任职资格之日起二十日内，上述人员未在证券公司任职或履行相关职务的，除有正当理由的，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离任的，其任职资格自离任之日起自动失效。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在同一公司进行轮岗或改任的，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二十九条 取得总经理类人员任职资格而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人员，未按规定参加资格年检，或自取得任职资格之日起连续五年未在证券公司任职的，应当在任职前重新申请取得总经理类人员的任职资格。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需重新申请任职资格的：

(一)取得总经理类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监事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二)取得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董事、监事。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任职资格监管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证券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上市证券公司董事会秘书、分支机构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责的人员。

第三十二条 取得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五年以上金融、法律或者会计相关工作经历；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三)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时间和精力。

第三十三条 取得证券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任职资格，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